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上述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拟定2022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此次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汤红富、黄志娟的关联公司杭州汇人工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20 万元。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等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客观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通过购买铜期货等理财产品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规避经营风险，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丁茂国、李革

2023 年 4 月 25 日